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4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克明食品集团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16,352.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6.28 万元。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

超过6726.68万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